

2023-2024 年横林镇集镇区停车场第三方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耀玮智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29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3年3月2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2024 年横林镇集镇区停车场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3年3月21日 至 2024年3月20日 止。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基础价（人民币，下同）：捌拾万元整/年（小写：¥800000.00元/年）。

超出基础价部分分成比例（人民币，下同）：百分之五十（小写：5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高温费、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甲方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保险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低值耗材费、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29）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1) 具体以停车场车位数或实际交付停车场面积，根据停车费收取系统进账金额，以下述规则按实结算。

(2) 当年结算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基础价的，根据该结算季度停车收费的金额进行结算。

(3) 当年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基础价金额后，超出基础价部分按分成比例结算（即该结算季度超出基础价部分停车收费的金额*分成比例）。

(4) 若停车费收取系统进账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基础价，按实际收取金额结算，甲方不进行补足即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乙方应自行办理各停车场收费系统相关手续，自行考虑未完成手续期间系统无法结算停车费导致的损失。

4. 付款方式：甲方以《秩序维护服务考核细则》中有关考核条款为依据，进行结果运用并按自然季度支付，于每季初 15 号前支付上季度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2023-2024 年横林镇集镇区停车场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邨 1-1 号

法定代表人：320411101767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耀瑞智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九锦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舒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2023-2024 年横林镇集镇区停车场 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大类名称	分类名称	考核内容	每处(个)扣分
一、清扫保洁管理	1、场内保洁	停车场内(含绿化带)有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垃圾包、瓜果皮壳、纸屑、烟蒂、宠物粪便、痰迹等。	0.5
	2、垃圾积存堆放	场内有积存堆放混凝土、沙、石、渣土等废弃物。	0.5
	3、垃圾、树叶焚烧	场内有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0.5
二、公厕管理	1、无障碍设施	无无障碍设施或无障碍设施损坏的。	1
	2、标识管理牌	无标识管理牌或标识管理牌破损的。	1
	3、内外设施	公厕内外墙面破损或剥落、电力设施、洁具设施、化粪池管道盖板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1
	4、内外环境	公厕内杂物堆放；地面有瓜果皮壳、纸屑、烟蒂、痰迹；有蛛网、蚊蝇和飞虫；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各类广告；大小便池槽有明显尿垢或污垢；地面有明显积尘或污迹；公厕外5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	0.5
三、设施管理	1、环卫设施	垃圾桶、果壳箱缺失或破损；垃圾满溢、箱体不洁；无明显分类标志。	1
	2、基础设施	场内道路、窨井、侧石、下水道、电力通讯、景观照明、消防、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破损或缺失。	1
	3、停车管理设施	场内道闸、道杆破损；标志标识牌缺失或破损；标线磨损不清楚。	1
四、环境秩序管理	1、乱拉、乱接、乱吊挂	场内有擅自架设管线、杆线(飞线)；有晾晒衣物和乱设广告等。	0.5
	2、乱设摊	场内有设摊经营、违规宣传活动、收废品、散发广告等违规现象。	0.5

	3、乱涂写、乱张贴	场内有乱涂、乱写、乱张贴各类广告现象。	0.5
	4、车辆乱停放	场内车辆未按规定要求停放泊车。	0.5
五、安全管理	1、监控设施	场内监控设施损坏或缺失。	1
	2、消防设施	场内无消防设施或消防设施破损失效的。	1
	3、车辆管理	场内有未经允许的工程车、大货车、危险品运输车进入的。	1
	4、各类事故	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场内发生事故或事故处理不及时。	1
六、人员管理	1、上班纪律	有迟到早退、酒后上班、旷工、串岗脱岗、不服从领导分配、上班闲聊等现象。	1
	2、文明服务	仪表仪容不端正的、行为举止和用语不文明有反映投诉的、工作拖拉处理问题不及时不公正的、工作不协调不团结的。	1
	3、台账资料	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台账资料不齐全或缺失的。	1
七、其他工作	1、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属实按情节扣分。		
	2、区、镇检查中出现问题逾期未整改双倍扣分。		
	3、市、区检查中出现问题被扣分的，在当月考核中双倍扣分。		

1. 由甲方负责考评，以月为单位进行考评，每月考评结果汇总后反馈给乙方，分析具体存在问题，研究落实整改措施。

2. 采取百分制考核办法，每月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考评达标。每月得分低于 95 分的，每少 1 分按每分分值 300 元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相应计算出每月服务费。